

GUANGXI

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
重点政策汇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

目录 CONTENTS

一、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场景政策	01
(一) 构建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01
(二) 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02
(三) 促进高水平开放合作	03
(四) 构建立体高效联通网络	05
(五) 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06
二、营商环境品牌政策	07
(一) 贷款支持方面“桂惠贷”品牌政策	07
(二) 企业开办方面“快掌桂”品牌政策	07
(三) 登记财产方面“桂易登”品牌政策	08
(四) 纳税服务方面“税好办”品牌政策	08
(五) 政务服务方面“智慧办”品牌政策	09
(六) 通关便利化品牌政策	10
三、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一揽子优惠政策	12
(一) 强化产业发展支持	12
(二) 强化金融支持	13
(三) 强化要素保障	14
(四) 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支持	16
四、重点开发开放平台特色优惠政策	17
(一) 北部湾经济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范围享受合作区优惠政策）	17
(二)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20
(三) 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22
(四) 凭祥、东兴、防城、靖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	23
(五) 西江经济带	23
(六) 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
(七) 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八) 南宁国际铁路港	26
(九) 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	27
五、产业优惠政策	29
(一) 工业优惠政策	29
(二) 服务业优惠政策	30
(三) 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33
(四) 农业优惠政策	35
(五) 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38
六、要素保障倾斜政策	40
(一) 土地保障	40
(二) 电力支持	41
(三) 金融支持	41

一、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场景政策

（一）构建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1. 建设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

- ◎加快建设“4+3”的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对接沿海发达地区产业新布局，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
- ◎与东部省份、中央企业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区，吸引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投资。

2.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 ◎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
- ◎推动粤桂共建南宁（深圳）东盟产业合作区、江门（崇左）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推动相关企业、产业项目在合作园区集聚。
- ◎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将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
- ◎加强与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推动半导体、石油化工、轻工等产业有序转移。
- ◎推动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等科技资源对接，推动科创成果在桂承接转化。

3.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提质升级

- ◎延伸汽车、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机械装备、轻工食品、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等产业链条，提升供应链配套服务能力。
- ◎将北部湾石化化工产业打造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 ◎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广西柳工集团国家级创新平台。
- ◎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科技创新合作区。

4. 优化生产要素保障服务

-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先行先试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 ◎加快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
- ◎对东部地区转移的石化、钢铁、有色、造纸、重大制造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单列考核。
- ◎推动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多渠道参与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推广资产证券化等工具。
- ◎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二）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5. 加快跨境货物贸易发展

- ◎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平台，支持建设保税仓库和物流园区。
- ◎试点在综合保税区开展汽车发动机等保税再制造业务。
- ◎加快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
- ◎在南宁、崇左、钦州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水果产品交易，将更多东盟进口水果纳入检疫准入目录。
- ◎推动药食同源改革，扩大相关产品准入。
- ◎优化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和查验处置措施。

6. 优化大宗商品跨境流通服务

-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铝、锰、糖等商品交易和油品、化工品、再生金属、粮食等进口大宗商品交易。
- ◎在北部湾经济区加快建设能源、矿产品、农产品、水产品、纸浆等大宗商品进口基地、储运基地，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能源、矿产品、农产品、水产品、纸浆等大宗商品交易。
- ◎扩大进口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业务范围。

- ◎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合作发展再生铝贸易及加工产业。

7. 培育国际贸易新动能

- ◎开展“丝路电商”国际合作。
- ◎试点跨境数据服务，完善跨境电商集散分拨配套。
- ◎推动企业设立海外仓、在国内外布局互设边境仓，开设海外仓企业备案“绿色通道”。
- ◎扩大数字产品等市场准入，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8.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 ◎加快中越边境“智慧口岸”建设。
- ◎扩大“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范围。
- ◎优化进口大宗矿产品和原油检验监管模式。
- ◎促进境外优质再生金属原料进口，优化检验监管模式。

（三）促进高水平开放合作

9.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在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电子联网、跨境数据流动、政府采购等方面先行先试。
- ◎加快中国—东盟/RCEP国际知识产权总部基地、东盟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审查基地建设。
- ◎设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仲裁规则。
- ◎加快东盟国家标准化合作交流中心、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质量基础设施和智慧监管平台建设。
- ◎加快中马“两国双园”升级发展。
- ◎建设中国—柬埔寨产业园，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在柬埔寨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10. 推进多领域务实合作

- ◎拓展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功能。
- ◎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推进与上海合作组织、东盟等成员国的生物医药产业合作，推动中国—东盟医疗合作。
- ◎积极参与清洁能源能力建设计划。
- ◎加快国家碳计量中心（广西）、碳排放检测及绿色低碳技术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建设。
- ◎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通过现代工匠学院推进职业教育合作。
- ◎推动广西高校加强东盟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
- ◎推动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与广西合作办学。
- ◎建设中国—东盟人才城。
- ◎推进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建设，建设面向东盟的视听节目译制与融合传播平台。

11.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建好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 ◎扩大中国—东盟贸易投资使用本币结算、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在东盟国家的覆盖范围。
- ◎推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一带一路”债券等，赴境外发债融资。
- ◎拓展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边境口岸互市贸易结算互联互通信息平台功能。
- ◎简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12. 优化跨境消费供给

- ◎推动南宁、柳州等加入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
- ◎建设南宁、桂林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优化桂林 72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东盟 10 国旅行团 144 小时入境免签政策。
- ◎提高入境消费者金融结算便利化水平。

(四) 构建立体高效联通网络

13. 高质量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 ◎完善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基础设施，加快防城港30万吨级、钦州北海20万吨级进港航道等疏港通道建设。
-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
- ◎加快推进南宁机场改扩建、云桂沿边铁路等项目。
- ◎深化连通越南的铁路、公路互联互通合作。
- ◎建立健全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网络。
- ◎完善以南宁机场为中心的客货航线网络。

14. 推动物流运输质效提升

- ◎推动北部湾港优服提效降费。
- ◎实施好以北部湾为离境港的启运港退税政策。
- ◎扩大中越铁路集装箱班列开行规模。
- ◎在北部湾港增设中欧班列始发站点。
- ◎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
- ◎推动国际铁路联运中运用电子签名技术。
- ◎鼓励跨境物流代理机构开展物流国际化经营。
- ◎与东盟国家合作开展境外港口、分销网络等建设。

15. 加强数字通道建设

- ◎加快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 ◎建设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
- ◎建设面向东盟的算力枢纽和通信网络枢纽。
- ◎培育中国—东盟大数据交易市场。
- ◎在广西建设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落户。
- ◎加快云计算产业园区建设。
- ◎与国内骨干云服务商合作，在广西落地一批云计算建设项目。

(五) 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16. 完善投资便利服务

- ◎确保经营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 ◎打造中国与东盟双向投资的区域性总部基地。
- ◎建立以服务企业投资项目为主的承诺便利、以电子证照为主的设立便利、以“有事必应、无事不扰”为主的经营便利、以优化程序为主的注销便利、以尽职履责为主的破产便利等政策制度。

17. 畅通跨境人员流通渠道

- ◎对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停居留给予政策便利。
-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广西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便利。
- ◎对合同有效期内在桂工作的境外个人，提供用汇等便利化措施。
-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跨境职业资格互通机制。
- ◎按照法律规定，允许境外取得一定资质的金融、规划、航运等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广西提供服务。
- ◎稳妥开展跨境劳务试点。

18. 推动便利政策集成创新

- ◎推进公共数据放权、共享、开放。
- ◎建立促进多要素便利流动的体制，试点贸易便利、投资便利、资金流动便利等领域改革创新。
- ◎探索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改革、经营主体登记审查要点应用试点。
- ◎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签名功能使用范围。
- ◎开展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制度创新，试点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探索标签化管理、信用监管豁免制度。

* 本类政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联系电话：0771-2328532

二、营商环境品牌政策

(一) 贷款支持方面“桂惠贷”品牌政策

1. 十四五期间，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 200 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新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按一定比例进行利差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投放 10000 亿元优惠利率贷款。2024 年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24 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 0.5 到 1.5 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力争全年投放“桂惠贷”2000 亿元以上、惠及经营主体 10 万户以上。

2.2024 年设置经营贷、个体工商户贷、首次贷、信用贷等普惠性产品以及科创贷、三农贷、技改贷、贸易贷、招商贷、通道贷等名单制产品，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和工业振兴、乡村振兴、新通道建设、产业招商等重点领域向市场主体精准投放优惠资金。

3. 结合相应领域市场主体特点及市场利用率实际，明确单项产品基础贴息比例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在各产品按基础贴息比例执行的基础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及资金保障情况，按 0.5、1 或 1.5 个百分点增加需重点支持产品的贴息比例。

(二) 企业开办方面“快掌桂”品牌政策

4. 市场监管领域高频证照联办实现“一网一窗一次”办结。推行 11 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分别为：变更检验检测机构企业类型、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检验检测机构地址、变更特种设备制造公司信息（名称变更、地址更名）、变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司

信息（名称变更、地址更名）、变更特种设备设计公司信息（名称变更、地址更名）、开检验检测机构（公司）、开特种设备制造公司、开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公司、开特种设备设计公司、注销检验检测机构等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并编制办事指南，为企业提供证照联办服务。

(三) 登记财产方面“桂易登”品牌政策

5. 申请人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如买卖、赠予、互换等）合并税费自动推送，业务受理后，市、县（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即时计费、税务部门即时核税，自治区财政厅的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将相关税费、登记费信息合并为一个缴税（费）业务，即“一码缴费”。申请人通过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可一次性缴纳不动产登记费和相关税费。缴款成功后，统一公共收付系统对该笔交易流水进行税、费剥离，实时完成税、费清算与入库。可在线上获取不动产登记费和相关税费缴纳的有关票据。不动产“带押过户”办理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一窗受理、一并办理、一站办结”。不动产登记信息实现在线可视化查询和检索服务，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

(四) 纳税服务方面“税好办”品牌政策

6. 推行“一键获知涉税风险与提示提醒服务”，通过“广西税务 APP”为纳税人集成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未办涉税事项提示、涉税风险实时提醒、纳税信用信息查阅等消息推送，以及相关事项指引和直接跳转办理服务。推行线上征纳互动服务，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桂税 e 点通”微信号提供智能咨询、人工辅导、问办协同等实时互动服务，纳税人诉求响应平均时间压缩至 1 分钟以内。在全国率先推行“授权统一代开发票”服务，符合条件的企业租用农户土地、雇请农户提供劳务，可以根据农户授权委托，批量办理发票代开业务，便利企业获取发票，减轻农户办税负担。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政策。对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企业，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吸纳 7 人以上（含本数及经营者）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7. 推行“银税互动”服务，以纳税信用数据为主要授信依据，现有贷款产品 31 款，授信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利率普遍低至 4% 以下。贷款申请、审批、放款和还款全流程通过手机银行 APP “掌上办”，企业可通过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了解挑选相关产品。

（五）政务服务方面“智慧办”品牌政策

8. “智桂通”集“政用、商用、民用、客用”为一体，是全区移动端服务和公共数据运营的统一入口。“智桂通”为“政、商、民、客”四大核心群体提供企业服务、智慧生活、旅游出行等特色服务，上线 2136 个优政、便民、利企、惠客的服务应用，建设身份户籍、人社服务、住房公积金、医疗健康等 18 个主题集成服务专区，围绕企业经营生命周期，提供电子印章、电子税务、公共信用、企业码、桂商码等服务应用，99.9% 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网上可办率超 95%，为企业和群众等多维度用户提供“一站式”办事入口。

9. 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线上集成服务，推行“一个窗口一个笑脸”线下服务。手机 APP 可发起远程视频导办、远程视频完成办事流程。在“智桂通”APP 上线“远程办”功能，对无法到达现场事项，提供在线办理视频询办指导，实现与窗口人员“云坐席”一对一的视频咨询帮办服务。手机 APP 和现场“刷脸核验免证办”即可关联群众电子证照。惠企惠民政策兑现平台实现超 1000 项“免审即享”。设立网上老年人服务专区和办事绿色通道，每年新增“一件事一次办”场景 10 个。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设立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专区，设置响应处置工作专席，专门办理企业反映问题，建立民营企业诉求收集、转办、督办、反馈闭环工作流程。

10.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监管事项标准化管理，在 35 个综合监管“一件事”场景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等场景化措施，检查结果部门互认。对监管对象实行风险等级分级分类管理，“风险 + 信用”等级高的可降低检查频次。

11. 对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提交符合修复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加强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提醒，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开展信用修复。

（六）通关便利化品牌政策

12. 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直购进口商品及适用“网购保税进口”（监管方式代码 1210）进口政策的商品，按照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有关商品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对相关部门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商品和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的商品启动风险应急处置时除外）跨境电商零售商品进口时，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商品申报清单》，采取“清单核放”方式办理报关手续。

13. 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商品的事前评估、入区申报、区内监管、出区核销、第三方检测、联合执法、事后追溯等实行闭环监督管理。

1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个人年度交易额提升至 26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 征收。

15. 通过 12367 服务热线提供中英双语、“7×24”小时出入境业务管理政策咨询，将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的境外客商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 15 个工作日提速至 7 个工作日。

16. 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模式，实现从船舶抵港、卸船装车到货物提离的“零等待”。实行退税申报无纸化、备案单证电子化、实地核查“容缺办理”等便利化措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离线申报系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渠道多途径、无纸化申报出口退（免）税，全区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不超3个工作日。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一类出口企业退税当日办结，二类出口企业退税3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一揽子优惠政策

（一）强化产业发展支持

1. 对重点支持的产业争取列入国家《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对入驻合作区产业园区的转移产业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1年至第5年免征、第6年至第1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 自治区每年统筹安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加大对以沿边临港产业园区为重点的合作区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合作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完善产业基础设施等，提高产业转移承载力，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

3. 组合优惠政策，重点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入驻合作区产业园区，对具有显著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为企业提供全周期跟踪服务。

4. 鼓励入驻合作区产业园区企业持续提升投资强度，提高产出效益，对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自治区给予激励扶持。禁止投资强度明显低于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项目入驻合作区产业园区。

5. 对在合作区产业园区投资或增资的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企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企业除外），且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或改造升级、新产品研发、生产运营的，按其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且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奖励，由自治区本级、企业所在市各承担50%。

6. 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9〕27号）以及《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7. 对未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合作区各片区，条件成熟时分批纳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区，各片区产生的所有税收收入中自治区级分享部分，对超基数的增量部分留存各片区（不含从广西辖区内转移、划转或迁徙等方式形成的增量），用于各片区扶持各类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等。

8. 推动惠企惠民政策兑现“网上办”，积极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等惠企惠民政策“免申即享”。

9. 支持合作区产业园区申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持合作区产业园区和企业在产业投资、技术创新、招商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中开展专利导航。引导合作区产业园区企业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布局，构建产业专利池，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转移转化运用的合作区产业园区企业给予奖补支持。

（二）强化金融支持

10. 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多渠道投资合作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加大力度推广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合作区产业园区平台公司融资能力。

11. 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类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设立合作区发展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企业提供和拓展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

12. 支持符合条件的合作区产业园区平台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其通过境外发债、境外关联公司或非关联公司直接融资等方式，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科创债进行直接融资，多渠道筹集低成本资金。

13. 利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涉外企业及供应链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探索在合作区产业园区开展面向东盟的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进出口跨境商业保理业务试点。

（三）强化要素保障

14. 支持入驻合作区产业园区企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对亩均效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的企业，优先保障其增资扩产，给予激励扶持；对亩均效益低、长期不达产的项目实行退出机制。

15. 对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项目、“专精特新”项目、国家基金投放项目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自治区统筹保障。倾斜安排合作区产业园区所在市用地、用林、用能计划指标。

16. 按照供地即可开工原则，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供应，推行“标准地+协议制+承诺制”用地模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工业、研发、商业、商务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局、协同发展，促进集约高效用地。支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提升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承载和服务能力，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鼓励建设三层及以上多层厂房，提升职工住房、人才公寓、公租房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用地比例，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配套建设商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18. 强化用能保障，在合作区产业园区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分类实施用能激励保障政策。优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措施，完善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交易相关规则。鼓励合作区产业园区积极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

19. 创新人才引进及相关运营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大力吸引国内外各类人才。对在合作区产业园区工作的企业高管、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其工作所在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相关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给予适当补贴。鼓励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上述人才子女教育、就医等优先给予支持。

20. 支持广西区内外高等院校人才培育与合作区产业园区发展相衔接，对合作区产业园区联合国内高校组建产业发展研究院（学院），在园区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骨干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上述项目统筹予以经费支持。

21. 探索开展边境地区外籍人员入境务工试点，完善出入境管理、工资结汇、劳务管理等方面制度措施。推动合作区各沿边片区边贸加工企业通关便利，对符合条件的落地加工商品，经抽取代表性样品后先予放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加工生产。丰富边民互市贸易从东盟国家进口商品品种，支持边民互市进口落地加工商品在进口环节实行“集中式”申报和“直通式”通关。

22. 支持合作区口岸、港口等建立“绿色通道”，实施跨境物流快捷服务措施，保障合作区产业园区原辅料、产成品运输畅通。在沿边、临港、连接产业园区的试点路段，对进出北部湾港和东兴、友谊关、凭祥 3 个公路铁路口岸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在执行减半收费政策时，再给予 9 折优惠。推进边境智慧口岸建设，加快实现边境公路口岸 24 小时不间断、无接触、无人化、智能化高效通关。

岸 24 小时不间断、无接触、无人化、智能化高效通关。

23. 在统筹发展好现有综合保税区基础上，推动综合保税区扩区，支持确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合作区产业园区申报综合保税区。

24. 支持合作区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提升园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护航园区企业上市和拓展海外市场。支持国内外认证检测机构入驻合作区产业园区，为入园企业提供检测、认证“一体化”、“一站式”服务。

（四）强化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支持

25. 支持跨省（区、市）和跨市、县（市、区）建设“飞地经济”园区，对“飞地经济”园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当年度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优先保障用地等各种要素配置，优先安排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

26. 对广西区内“飞地经济”园区的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进出口额等经济指标，在合作区产业园区年度综合绩效考评时，同时计入飞入地和飞出地。

27. 对新建“飞地经济”产业项目投产后 10 年内缴纳的各项税费地方分享部分，由飞入地与飞出地人民政府商定分享比例。

28. 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允许以资金、技术成果、品牌、管理等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支持各方合理分担“飞地经济”园区建设运营成本，由合作方商定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事项产生的投入、费用及收益分摊、分享比例。

* 本类政策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业园区改革发展办公室提供。
联系电话：0771-5779065

四、重点开发开放平台特色优惠政策

（一）北部湾经济区（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范围享受合作区优惠政策）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期限内，如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 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条件企业税收优惠。对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包括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 6 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2. 工业企业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经济区内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 60% 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3. 电子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5. 新设加工型企业税收优惠。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经济区内距

离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6. 物流企业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大型仓储类物流企业以及专业运输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的冷链物流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7. 企业员工财政奖励。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航运经纪、中介服务企业的员工，开展船舶交易、航运法律咨询服务所产生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中，按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各自税收比例分别承担。

8. 高层次人才财政奖励。对新落户经济区重点产业园区的年薪 30 万元以上（含）的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骨干，以及年薪 50 万元以上（含）的金融、保险、证券等服务业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补贴额度按其上一年（自然年）在经济区内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自治区和设区市地方分享部分，前 3 年补贴 80%、后 2 年补贴 60%。每年兑现一次，兑现时间为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领取补贴时，必须仍为该企业在职员工）。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承担 50%。

9. 航运等企业奖励。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主营业务为航运交易、航运保险、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与咨询、海事法律与仲裁、邮轮游船游艇旅游、航运经纪、保税燃油供应、船舶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船员劳务等，实际开展上述主营业务一年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80% 以上的机构和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支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

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5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在北部湾经济区直接经济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扶持。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设区市财政各安排 50%。享受落户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应当书面承诺自首次享受广西北部湾港口物流补助专项资金之日起，3 年内工商注册地不迁离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10. 外贸集装箱航运企业奖补。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开行的外贸集装箱近洋航线，按以下原则确定补助标准：（1）对新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香港、澳门班轮航线，保持每周开行一航次以上的，第一年给予每航次补贴 5 万元，第二年给予每航次补贴 4.8 万元，第三年给予每航次补贴 3.84 万元，每条航线每年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当年度在广西北部湾港完成吞吐量超过 10000TEU 部分，按 100 元 / TEU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享受西部陆海新通道“天天班”补助的，不纳入本细则补助范围。（2）对新开行广西北部湾港至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近洋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使用 500TEU 以上船型，开行 45 航次 / 年以上的，第一年给予补贴 350 万元，第二年给予补贴 280 万元，第三年给予补贴 224 万元。开行 20 航次 / 年以上不足 45 航次 / 年的，按比例补助。在广西北部湾港年度完成吞吐量超过 20000TEU 部分，每增加 2000TEU 补贴 4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新增航线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港口所在地设区市财政各安排 50%。原有稳定运行航线不得取消后重新开通航线申请此补贴。

11. 信用担保机构税收优惠。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 年。

12. 对经济区内重点产业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且在园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完成项目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由自治区与园区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现行政策和视财力情况对园区和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经济区内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二）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13. 新设企业税收优惠。至 2024 年止，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化工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设立的符合广西自贸试验区主导产业方向的现代物流、数字经济、文化创意、医疗康养、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 5 年（即相当于对应税所得额按 9%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涉企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自贸试验区新设立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独立法人企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对自贸区内企业按规定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现有工业和研发用地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14.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税收优惠。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崇左）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行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企业零售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5. 新设企业奖励。符合条件的新设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新设立的贸易类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予以奖励。对新经济服务平台类企业、电商企业、区块链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符合产业布局、环保、能耗要求的新设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70% 予以奖励。对新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出边的企业获得的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比率可再提升 5%。对开展片区开发的战略合作伙伴，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 70% 予以奖励。

16. 总部经济奖励。对各片区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按《财富》杂志排位）、中国企业 500 强（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跨国公司（商务部认定或备案）、行业领军企业（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位）、隐形冠军（在某一细分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中小企业）及大型央企等总部企业，以及区域性总部（履行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 地区或省份综合管理职能的企业法人）、功能性总部（履行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内的，按 1% 给予补助；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按 2% 给予补助；超过 2 亿元的，按 3% 给予补助。总部企业落户开办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对新设立的上述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 5 年内，以其对地方经济贡献予以奖励支持，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予以奖励；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予以奖励。

17. 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对经各片区管理机构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的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在各片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18. 新设立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奖补。对新设立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对直接隶属于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结算中心等中后台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落户奖励。对新设的开展权益类交易平台企业予以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的总部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60%—70% 予以奖励。对各片区引进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给予累计最高 1 亿元补助。

19. 招商引资企业奖励。对招商引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70% 及以上的企业，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予以奖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合作伙伴（不含房地产）注册经营，给予龙头企业最高 3000 万元奖励。

20. 急需紧缺人才财税奖励。对于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年薪。对于自治区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安家费。对引进的外籍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再给予 6 万元安家补贴。五年内对认定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实际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按最高 100% 给予奖励。支持用人单位依托第三方引进人才，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三）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21. 税收优惠。至 2025 年，对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 60% 以上（含 60%）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对在距离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新设加工型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对在试验区新注册开办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以外业务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企业同时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可择优适用其中一项，选定适用政策后不得变更适用其他政策。

(四) 凭祥、东兴、防城、靖西、龙州边境经济合作区

22. 新办企业税收优惠。至 2025 年止，在边合区新办的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5 年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3. 产业链龙头企业奖励。对经认定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带动入驻边合区上下游企业，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产业链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4. 加工企业通关及税收便利。对边合区加工产业，尤其是以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农产品为原料进行落地加工的产业，经企业申请可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支持落地加工商品在进口环节实行“集中式”申报和“直通式”通关。对符合条件的落地加工商品，经抽取代表性样品后可先予放行，待检验合格后进行加工生产。

(五) 西江经济带

25.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于 2024 年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26.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 2024 年前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 年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27.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工业企业，2024 年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总收入的

60% 以上（含）的，自首次达到的纳税年度起（2021 年达到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28.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且符合享受国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法人企业，在国家规定的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29.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从事非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的小型微利法人企业，2024 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 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30.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距离陆地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新设的经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加工型法人企业，2024 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 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31.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大型仓储类物流法人企业以及专业运输法人企业，2024 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 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 2022 年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征、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2.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商务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冷链物流法人企业，2024 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 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33. 对 2021—2024 年在经济带内新注册开办的经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会同财政部门认定的从事中小微企业担保的法人信用担保机构，2024 年前取得第一笔收入的，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2021 年取得收入的企业自 2022 年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3 年。

纳税人同时符合西江经济带优惠条款中有关条件的，可选择最优惠政策享受，但不得叠加享受。在执行期限内，如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6〕70 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未满的，仍按桂政发〔2016〕70 号文件执行至期满。

（六）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企业培育奖补。对高新区内新办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现行有效的减免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35. 产城融合支持。支持高新区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园区内建设宿舍型、公寓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提高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比例至 15%。

（七）广西经济技术开发区

36. 以商招商奖励。对经开区内原有企业引进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在经开区注册经营，被引进企业实际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产业不涉及禁止和限制类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原有企业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7. 外资新项目、增资项目及外资公司总部奖励。对符合外资鼓励类产业或经开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不含金融业）且自然年内实际利用外资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新设或增资项目、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者地区总部，按其实际到位外资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八）南宁国际铁路港

38. 物流设备支持。对南宁铁路港内电商分拨仓库、零担分拨仓库、城配中心仓库、供应链仓库、冷链仓库、物流加工仓库等仓储设施建设以及多式联运转运设备、装卸吊装设备、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支持。

39. 物流平台企业补助。按照统一部署在铁路港内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标准给予支持。对进驻港区的物流互联网企业新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网络货运平台，建成投入运营时间超过 1 年、年营业额超过 500 万元后可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40. 物流企业引进培育补贴。对在铁路港租用仓库场地自用的 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给予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20%，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铁路港内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跨境电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或实缴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实际投资或实缴资本的 5%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铁路港开展主营业务的企业，在铁路港租赁仓库场地、办公用房自用的，在政策期内给予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20%，仓库场地按照每平方米产生的货运量给予最高不超过租金 90% 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41. 新注册企业税收优惠。除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外，自铁路港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铁路港新注册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以下规定享受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设立的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除上述规定的企业外，新设立的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九）西部陆海新通道柳州铁路港

42. 物流设备补贴。对柳州铁路港内基于供应链体系下的中心仓、区域分拨仓、前置仓、配送仓、冷库等仓储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园区内铁路货运线等建设以及多式联运转运、装卸搬运、智能化分拣、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标准化等现代物流设备购置给予支持，按照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

43. 物流平台企业补贴。对按照统一部署在柳州铁路港建设的物流信息平台、智能化管理系统给予支持，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50% 的补贴。

44. 物流企业引进培育补贴。对进驻柳州铁路港的 3A 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国际货代企业、多式联运企业，或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大型运营商、总部企业租赁自用仓库场地、办公用房的，在政策期内给予租金补贴；办公用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20%，仓库场地按照每年每平方米产生的铁路班列发运货物量给予最高不超过租金 90% 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柳州铁路港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的电子商务企业，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的 1% 给予落地企业一次性奖励；建设期长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可累计计算（累计年度不超过 2 年），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认定在柳州铁路港注册的新设立或从广西区外迁入总部、设立子公司的 3A 级

及以上物流企业，给予每家总部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开办补助；对国际大型跨国配送中心和货代总部、区域总部（操作中心）落户柳州铁路港两年以上的，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享受柳州市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相应优惠政策及一次性搬迁费用资助。

45. 新设立企业税收优惠。自柳州铁路港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柳州铁路港内新设立的从事国家限制和淘汰行业以外行业的企业，实施以下税收优惠政策：对以冷链、跨境运输、多式联运、国际贸易为主营业务的新设企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经营收入的，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对除上述规定的企业之外的新设企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自其首次享受优惠的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五、产业优惠政策

(一) 工业优惠政策

1. 瞪羚企业奖补。对经核定具有一定规模的“瞪羚企业”，连续3年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2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对科技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并形成税收入的，前3年由企业注册所在市本级财政按产业化税收带来的地方财力分享部分的40%给予成果研发团队奖补。

3.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对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在广西境内进行转化的，成果转化后按照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与新增销售情况，对转化成果的企业给予技术交易额20%—4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属于重点领域的，另外增加技术交易额10%比例的奖励性后补助，单项科技成果转化的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4. 双创示范基地补助。对获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给予1000万自治区财政补助，对获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给予50万自治区财政补助。

5. 医药制造企业产业化奖补。对新获得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国家一类新药证书的药品，首次产业化的国家三类医疗器械证书的医疗器械创新产品，以及对仿制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并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实际投产的，通过申报科研项目资金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方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广西生物医药企业购买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在区内转移转化且实现产业化的重大项目，根据新增销售额情况，按技术交易额20%—50%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优质建筑企业落户奖励。对首次迁入广西且年产值达10亿元以上的优质建筑业企业，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放宽企业业绩使用范围，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资信。

7. 广西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奖励。在区外、境外承揽工程的广西建筑业企业，计入广西的区外、境外产值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结合其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年产值增加超过10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年产值增加1亿元至10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30万元至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广西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结合广西建筑业企业当年对地方经济新增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年产值突破50亿元的，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得奖励后企业年产值每增加50亿元，自治区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 服务业优惠政策

9. 面向东盟开展数字化建设补助。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项目，被评为自治区面向东盟数字化示范标杆的，每年优选不超过30个，每个给予20—50万元补助。对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或运营，面向东盟开展业务的数字经济园区，以数字经济产业为主体，入驻机构并实际性开展业务有30家以上的，每年优选不超过8个，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有50家以上的，每年优选不超过5个，每个给予80万元补助；有100家以上的，每年优选不超过3个，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对面

向东盟开展服务的数字经济企业，年业务收入总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补助。对面向东盟数字经济领域提供技术服务的重点公共平台，被评为自治区示范性服务平台的，每年优选不超过 10 个，每个给予 20—50 万元补助。

10. 新增证券期货分公司奖励。对在广西新设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自治区级区域管理型分公司，在持续经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按照其人员配置、地方贡献和上年度执业情况等，给予证券分公司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期货分公司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在广西设立多家分公司的，原则上获得相关扶持政策的分公司不超过 1 家；已在广西登记注册的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的，参照执行，并综合考虑对广西服务增量情况确定奖励资金。

11. 新设股权投资机构奖励。对以公司制或合伙制形式在广西新设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和地方贡献情况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实缴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奖励标准原则上为其实缴注册资本或募集到位资金的 1%，每家机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必须在广西辖内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账户和投资账户，除投资退出或清算而减少实缴注册资本和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实缴或募集到位资金不可抽逃、减资或撤回。上述私募基金应承诺不低于 30% 资金投向在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本条所指的股权投资机构，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受托管理企业。

12. 新设证券期货广西服务基地落户奖励。对依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经认定的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在广西设立自治区级服务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

13. 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对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

持牌类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面向东盟的证券、期货服务基地，在广西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实际购房房价的 1%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照其年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单家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重点金融机构和项目的有关奖励和补贴，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享受《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修订）》中的第（一）至（七）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享受优惠年度起在广西持续经营不少于 10 年，不改变在广西的纳税义务。提前搬迁的，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提前搬迁后再回迁广西的，3 年内不得申请奖励、补贴或其他资金资助。

14. 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补助。对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通过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REITs 等产品，以及通过经认定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的，分别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属于发行绿色、扶贫债券融资工具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5. 上市融资奖补。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补助 600 万元。其中，在广西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给予一次性改制经费补助 1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上市审批或注册部门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00 万元；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按规定异地“买壳”或“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回广西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广西区外 A 股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入广西且满一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柜台交易和借壳上市）的，给予

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16.“新三板”挂牌奖励。广西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在创新层挂牌的，奖励 80 万元；在基础层挂牌的，奖励 50 万元。已挂牌公司晋升层级的，按照相应层级奖励标准补差奖励。同一公司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17. 高层次人才奖励。在广西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一级分支机构，其从广西区外引进、年薪为上年度全区金融业平均工资奖金等现金类收入（按应纳税所得额口径计算）10 倍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服务协议且在广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每年按个人当年对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期限 3 年。

18. 服务业行业规模企业奖补。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50 亿元、300 亿元的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10 亿元、30 亿元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三）新兴产业优惠政策

19. 养老服务企业税收等综合优惠。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企业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 90% 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社会福利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支持满足交易条件的大健康龙头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20. 民营医院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他类型民营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

财政分别给予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民办养老机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 5000 元 / 床、3000 元 / 床的一次性补贴，按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分别给予 60—160 元 / 人·月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分别给予 50—400 元 / 月岗位津贴。

22. 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奖补。重点扶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等产业，以及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通讯设备、车载智能设备、智能养老设备等智能终端制造业，面向商务、教育、医疗、文旅、制糖、汽车、机械制造等领域的高端软件产业，小语种智能翻译、智能工业机器人、农业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生活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对 2018 年后在广西注册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上述领域数字经济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的，从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晋级补差原则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3. 数字经济百强企业奖补。对在广西注册的数字经济企业，首次获自治区认定为瞪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认定期满后获重新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所需资金从广西科技计划资金中统筹安排；首次上榜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可的中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业互联网百强的企业，进入前 10 名、11—30 名、31—100 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进入上述榜单且排名提档的，给予差额奖励。

24. 数字经济初创企业奖补。鼓励大数据初创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企业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含）以内免房租，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含）租金减半。

25. 信创企业奖励。对进入国家级信创产品库的产品生产企业，落户并在广西生产的予以分类奖补，硬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或软件产品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含）、1 亿元（含）、5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6. 金融创新数字经济企业奖补。对广西数字经济企业，通过境内资本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从自治区金融开放门户建设资金中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补助金额最高 100 万元。

27. 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奖补。对数字技术领域获国家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 万元。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的公共服务云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经认定后，由服务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予以补助。补助额度原则上控制在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 以内，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0 万元。

28. 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入驻企业奖补。对在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工商注册登记的入驻企业，数字经济国际业务年收入占主营业务年收入 30% 以上的，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国际业务年收入的 20%，共奖励 3 年。对自治区重点扶持数字经济企业或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数字产业项目，可按“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四）农业优惠政策

29. 油茶种植奖补。按照“先建后补、应补尽补”的原则，自治区

对油茶新造林，按 1000 元 / 亩给予补助，分 2 年兑现到位；对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按 600 元 / 亩给予补助，分 2 年兑现到位。市县（市、区）应加大扶持力度，通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本级财政投入等统筹安排资金，对油茶新造林，可按 1000 元 / 亩给予补助；对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可按 100 元 / 亩给予补助。油茶低产林更新改造、嫁接改造按新造林补助标准执行。

30. 茶叶加工能力提升支持。对新购置或生产性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含精深加工、数字化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优质茶企项目，工信部门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不到 1000 万元的，农业农村部门按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茶叶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31. 六堡茶强优企业奖励。对规模以上的六堡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的，工信部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对新入库的规模以上六堡茶工业企业，工信部门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自治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新投资的六堡茶产业项目，年度到位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农业农村部门按不高于实际到位资金的 30% 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农业农村部门对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广西六堡茶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2. 茶叶营销渠道建设奖励。培育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支持茶企开设六堡茶网上旗舰店，对获得授权使用“广西六堡茶”的茶企，上一年度茶叶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3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上一年度茶叶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茶企完善线下销售渠道，建设六堡茶专

卖店、体验店、茶空间等。对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南宁市除外）新开设面积 80 m²以上，且正常经营两年以上的六堡茶实体店，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3. 茶叶品牌宣传推介补助。支持广西本土茶企广泛开展广西优势特色茶品牌活动，企业在中央或各省级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推介年度经费超 200 万元的，按年度宣传推介经费的 1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自治区级以上政府活动以“广西六堡茶”区域公用品牌进行赞助、冠名和品鉴用茶的企业，分别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广西茶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授予突出贡献奖，对获突出贡献奖的个人一次性奖励 3—5 万元（物质奖励在编人员除外）。

34. 茶叶标准体系完善构建奖励。对新发布的广西优势特色茶相关的国家标准（含国家实物标准样品），给予排位前三的起草（研制）单位共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5. 茶叶人才引进支持。加大高、精、尖、缺茶叶人才引进。凡是区内外引进的种茶技术、茶叶制作工艺技术、国际市场营销等方面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自治区给予每人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的自主选题科研项目支持。

36. 茶叶新品种繁育推广补助。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登记或新品种保护权的广西本土茶叶新品种，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加快适制六堡茶品种选育繁育，重点做好地方群体种提纯复壮，对适制六堡茶苗圃面积 20 亩以上，且每亩苗木 20 万株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7. 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奖励。对从国外引进高产奶水牛或利用胚胎移植技术产下高产奶水牛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

1 万元 / 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对从区外引进良种母牛 50 头以上或良种母羊 1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分别予以不超过 2000 元 / 头和 1000 元 / 只的一次性奖励。

38. 新建（扩建）牛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奖励。当年新建（扩建）的肉牛肉羊（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场，按照不超过基础设施投资总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予以一次性奖励。

39. 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奖励。在奶水牛主产区，对从区内外回收购买 50 头以上杂交母水牛进行培育并用于挤奶的养殖场户，按照不超过 2000 元 / 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40. 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繁增量奖励。在试点县（市、区）对饲养 5 头（含 5 头）以上、500 头以下杂交母牛（含母水牛）并开展牛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采取“见犊补母、先增后补”方式，按照不超过 1500 元 / 头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41. 水产养殖补助项目。支持陆基圆（方）池循环水养殖，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和分档补助上限进行补助。支持陆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支持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30% 和分档补助上限进行补助。

42.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奖补。对首次认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每个分别奖补 400 万元、500 万元。

43.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奖补。2024 年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每个分别奖补 5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

（五）科技创新奖励政策

44. 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本自治区工作个人，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按实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的两倍给予配套奖励。

45.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向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200 万元；向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3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2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向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20 万元；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100 万元。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由获奖单位、人员按贡献大小分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46. 瞪羚企业上市培育奖补。将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优先纳入各类上市企业培育计划。对在我国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额外给予 500 万元科研经费后补助；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

六、要素保障倾斜政策

（一）土地保障

1. 重大产业项目土地保障。对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及“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清单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用地指标核销制，由自治区统筹保障用地。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在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的过渡期，急需开工建设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在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内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用地规模约束性指标不突破的）允许建设区内选址；确实无法通过以上途径保障的，可依法依规调整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同时，对于符合产业规划以及市场准入条件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保障项目合理的用地需求。

2. 自治区优先发展工业项目土地保障。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 以上）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5% 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50% 执行。以上情形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

则确定出让底价。

3. 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改进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方式，允许在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 50% 的前提下最多分 3 期缴纳，一年内全部缴清；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约定在 2 年内全部缴清。

（二）电力支持

4. 涉农民营企业用电支持。纳入涉农企业名录的民营企业，其生产用电符合国家和广西销售电价分类中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严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不符合执行农业电价的生产用电执行工商业电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用电定金。

（三）金融支持

5. 园区企业担保优惠。推广“园企振兴担”等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在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 以下。

6. 民营企业担保费率优惠。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 以下，单户担保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含再担保费）降至 1.5% 以下。